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签署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 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乙方”）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甲方”） 双方在深圳签署了《关于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总则

伴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产业蓬勃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双方本着“优势互补、面向未来、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旨在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共同打造“共创·共赢·共享”的增值平台，实现互利共赢。

二、协议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同出资组建，三方的权益比例为 60%：20%：20%。各组建发起单位旨在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创立集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运营、公共技术服务、企业孵化、军民技术融合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创新平台与运营平台。

研究院推行企业化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依靠航天工业的技术优势、工程优势和产业平台，依靠深圳改革开放的区位优势及产业环境优

势，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人才与技术研发力量，大力推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在形成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同时，着眼未来，积极建设航天科技集团在珠三角地区产业发展桥头堡，打造自主创新的高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高科技产业集群，加速我国航天产业发展，推进航天领域高新科技的民用化应用，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目前，研究院人员规模近 600 人，并已逐步创建成为一支以院士、教授、博士为中坚力量的多学科科研队伍，承担和完成了不同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院采用重点实验室-研究所-专业公司的科研产业化架构，目前设有四个研究所，四个市级重点实验室，两个市级工程实验室，多个联合实验室，一个博士后工作站及十余个参控股专业公司。研究院现有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移动计算与通信技术、复合材料与传感技术、ARM 及其应用体系等集成电路技术、微电子技术、可穿戴技术、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等多个科研及产业方向。

面对蓬勃发展的物联网与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结合自身在航天科技领域得天独厚的基础技术优势与产业优势，进行了国内领先的物联网领域的科研与探索，并整合航空航天技术资源，已经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汇集了清华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两所著名高校的股东背景与后台技术资源，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行业积淀，已经发展成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领域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和而泰以规范化、国际化运营管理为发展依托，在技术规划、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工艺、信息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与欧美标准全面接轨，坚持高端技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的经营定位，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载誉世界。和而泰拥有智能控制器领域近 600 位研发工程师，500 多项知识产权，其中近 300 项发明专利，在业内遥遥领先。公司产品占据全球高端市场，年产智能控制器近亿套，15 家子公司及办事处遍及全球，是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GE、松下、三星等著名跨国企业的全球最重要的核心合作伙伴。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和而泰全面进军物联网与大数据产业，依托全球领先的家庭用品智能控制产业经验，结合在设备在线自学习管理运行、家庭生活场景数据交互与计算领域得天独厚的优势，打造了 C-Life 物联网与大数据平台，该平台

是以集合服务平台、资源整合平台、价值分享平台为理念，以大数据为媒介，连接一切价值单元，多维度全方位服务于未来家庭生活场景的新一代互联网与物联网平台。陆续研发的智能睡眠、智能美容、智能家电、智能健康、智能卫浴、智能婴幼儿服务等硬件产品族群，将传统硬件产品重新进行数据规划和定义，形成以服务家庭生活场景为核心的物联网大数据平台。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与和而泰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的合作，以双方以下优势为基础，全方位开展实施：

(1) 甲方在航空航天与军工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产业化优势与资源整合优势，以及背靠著名高校的智力资源优势、依托深圳市政府的政府政策资源优势，结合其科技创新孵化、产业投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的丰富经验，尤其是军民技术融合、军民产业融合的成熟经验；

(2) 乙方在传感与智能控制领域长期积累的完整产业链领先优势以及在全场景智能硬件开发与产业化、短距离通讯技术与模组控制技术、智能家庭大数据采集及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已经积累的的领先优势。

2、双方同意：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在深圳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主要从事 ARM 体系芯片及其应用、物联网传感技术、物联网通讯与组网技术、物联网智能硬件、数据库与数据处理平台技术、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技术、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相应各类别各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既有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运营；

(2) 该研究中心将结合甲方的技术平台及其整合的资源，以乙方的大数据管理运营平台为依托，开展物联网智能硬件的研发与转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数据优化、商业智能分析与计算、基于数学模型和人工智能的大数据综合运营服务和增值服务。

3、甲方重点负责该研究中心所需基础技术平台的规划以及有关资源尤其是科技研发人才资源的整合、航空航天资源的整合、高校智力资源的整合、政府政策资

源的整合，将航空航天领域可用于民用的传感技术、运动控制技术、航天医学技术、航天新材料技术、航天可靠性设计技术、航天通讯技术等高新科技民用化并广泛推广到物联网应用领域；乙方重点负责智能产品的传感技术、基于 ARM 体系芯片的智能硬件与通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和相应产品电子模组的生产、销售以及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服务，双方联合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计算技术研究。

4、该研究中心前期所需启动经费由乙方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该经费用于联合研究中心的办公场地、人员开销、研发过程费用支出、实验测试费用、中试试产试制费用、产业化与物流支出等相关费用支出。后续建设运营经费以及具体研究项目、具体产业化项目的经费投入，双方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确定。

5、该研究中心的具体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协商签署相应文件。

四、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公司与研究院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本协议属于签订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合作方	披露日期	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原因说明
《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双方已经完成了智能床垫开发、定型及制造。	无特别说明事项
《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	无特别说明事项

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		式要求，双方已经完成了智能电子烟的开发及公司自身具备云服务提供商的在线数据服务能力。	
《战略合作协议书》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公司优化了智能卧室系列的产品设计和后续增值服务能力。	无特别说明事项
《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双方共同完成了产品的测试与认证。	无特别说明事项
《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共同开发智能卧室产品及公司为对方提供云服务及后台的在线数据服务能力。	无特别说明事项
《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海尔集团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协议履行正常，已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研发及	无特别说明事项

			推广正在按照计划正常进行中。	
《联合创立睡眠健康研发基地及扩展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16年6月1日	协议履行正常，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进行中。	无特别说明事项
《整体智能家居合作协议》	香江集团-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协议履行正常。	无特别说明事项

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履行披露该协议的重大变化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社会与经济正处在转型与升级的关键时期，全社会拥抱新的产业发展机会、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新的社会发展模式势在必行，充分整合全产业链广泛的科技资源与产业资源，强强联合拥抱未来，对合作双方均具有重大意义。

和而泰与研究院双方充分认识到，物联网技术、ARM 等芯片技术、移动互联技术、大数据技术迅猛发展，正以颠覆性的姿态改变各行各业，家居、家电、家庭健康医疗等家庭用品产业链中的传感与控制产业、整机设计与制造产业、大数据平台运营产业、用户联接与用户深度运营产业实现纵向深度打通，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用户需求深度掌控，用户立体化服务，并军民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是合作双方协作迈向成功的重要发展路径。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关于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